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21〕10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郑州市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

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2月10日

# 郑州市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和省政府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把实施好惠企惠民奖补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起来，提高奖补政策实施的时效性和精准性

（一）按照“惠企惠民政策精准推送和在线兑付能直达企业和个人”的总要求，建设我市“亲清在线”平台，实现政府部门对企业诉求的主动发现、提供面向企业的政策解读、政策推荐、惠企政策在线兑付能力，确保整个过程各个环节的精准性、先进性、便捷性。让服务企业措施落到实处，让惠企惠民政策高效、直接传送给企业。实现郑州市企业和个人在政策解读、政策推荐、政策兑付的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让数字政府成果惠及企业及个人。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人社

局、市交通局、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搭建市级财政资金直达平台模块，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优化完善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功能，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控，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

市财政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政策库，将市级政策录入政策库中并线上展示，提供对政策的分类检索、关键字搜索、政策周期设定、政策增删改查等管理操作，利用城市大脑数据中台和人工智能技术，结合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对单条政策的满足度进行解读和分析。面向企业服务，利用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结合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动向企业推荐该企业符合认定条件的政策。通过多维度数据分析研判，实现政策事前评估、政策效果分析、资金风险预警等功能。

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简化政策审核认定环节。对政策认定进行流程优化，数据可通过对接各委办局业务系统进行快速比对、判定；实现通过平台进行企业认定和个人认定等功能。

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

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更加便利、更加优惠，协调推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创新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服务模式，利用大数据等技术解决“首贷难”“续贷难”等问题。督促金融机构优化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做到应延尽延，并引导金融机构适当降低利率水平。加强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增加普惠金融服务创造条件。

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市金融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城建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具体措施：

1. 鼓励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优化再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发放流程和模式，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

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市金融局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商业银行绩效评价，督促商业银行改进贷款尽职免责标准和流程，引导商业银行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政策。督促金融机构公开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压缩办理时限，做到应延尽延。

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市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水电气、纳税、社保等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充分运用各类信用信息平台，加强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以及在信贷发放方面的应用，支持普惠金融更好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市金融局牵头，市人社局、市城建局、市城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定和扩大就业，破除影响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的各种不合理限制，加快调整相关准入标准、职业资格、社会保障、人事管理等政策，适应并促进多元化的新就业形态。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

市人社局牵头，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推动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到证，并加强教育、人社、公安等部门业务协同和就业信息共享，做好就业保障和服务。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就业服务供给，清理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

理要求。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加快推行“一点存档、多点服务”。

市人社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自主开发评价规范。获得企业发放的职业技能相关证书的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

市人社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继续优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提高快速处置和精准管控能力，促进客运、餐饮、旅游、住宿等服务业加快恢复。动态调整优化外防输入管控措施，为中外人员往来创造安全便利的条件，提升国际货物运输保障能力。及时清理取消疫情防控中恢复或新增的审批事项，防止将一些临时性审批长期化。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郑州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总结推广疫情防控中服务企业的经验做法，将行之有效、市场主体认可的做法规范化、制度化。及时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管控措施和临时性审批事项。

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负责

2. 适时调整优化精准防控措施，支持分区分级加快恢复客运服务，对出现散发病例的区域加强交通运输疫情防控，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人员防护、乘客测温等措施。

市交通局、市卫健委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贯彻落实国家、省餐饮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制定出台落实方案，完善住宿业疫情防控指南，支持餐饮业、住宿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尽快恢复发展。贯彻落实文旅部制定的旅游景区、剧场等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恢复开放的疫情防控指南。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放要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

（五）系统梳理现有各层级审批和各种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措施并形成清单，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市政务办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负责

具体措施：

根据上级“放管服”改革政策和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动态调整本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对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

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等要素。

市政务办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开发区、各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对重复审批进行清理，能整合的整合，该取消的取消，同时要强化责任意识，明确“谁审批谁负责”，绝不能“一批了之”。

市政务办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负责

具体措施：

1. 抓好上级取消、下放事项的承接落实，结合我市实际，同步推进新承接、调整管理方式行政许可事项的标准化工作。

市政务办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探索创新投资管理服务方式，不断精简优化审批程序、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压缩审批时间。

市城建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下决心取消对微观经济活动造成不必要干预的审批，以及可以由事前审批转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审批。从放管结合的角度出发，加快清理不涉及重大项目布局又不触及安全底线的审批，切实改变“以批代管”的情况，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

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落实国务院大幅压减涉及工业产品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强制性认证事项，广泛推行产品系族管理，解决重复检验检测、重复审批认证等问题。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落实国家关于严格控制强制性认证目录、扩大强制性认证目录中适用自我声明方式的产品种类等改革政策，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等要求开展国家强制性认证与自愿性认证等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药店开设审批，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推动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清理对开办药店设定的间距限制等不合理条件，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贯彻国家深化汽车生产流通领域“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落实国家有关简化优化汽车生产准入管理、统一汽车产品准入检测标准、推行企业自检自证和产品系族管理、有序放开代工生产等政策。

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针对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准入事项数量多、条件高、手续繁问题，研究提出放宽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准入的改革举措。推动实现移动应用程序（APP）多部门联合检查检测，避免重复检测。简化优化网约车行业市场准入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大数据局、市网信办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全面清理规范公告备案、计划目录、布局限制、认证检测等各类管理措施，以及借信息化平台建设之名新增的审批环节，严防变相审批和违规乱设审批。

市司法局、市政务办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负责

具体措施：

1. 根据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编制本市行政备案事项清单，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行政备案事项专

项清理，明确设定行政备案事项的权限，规范实施备案程序，严防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

市司法局、市政务办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梳理市级层面设定的企业年检、年报事项，分批次推进年检改年报，推动年报事项“多报合一、信息共享”。

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改革创新审批方式，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生产许可、项目投资审批、证明事项等领域，广泛推行承诺制，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或个人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大幅提高核准审批效率。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城建局、市政务办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2021年底前在全市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其中，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力争达到100项以上，自由贸易试验区力争达到150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

等。对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建局、市政务办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行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

市市场监管局、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及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强化税务、社保、金融、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扩大简易注销范围，让市场主体进得来、退得出。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人社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郑州海关、市税务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认真执行全面贯彻落实修改完善后的《企业注销指引》，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优化税务注销等程序，实现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进一步扩大简易注销试点地域范围。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人社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郑州海关、市税务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认真落实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制度，明确强制注销的适用情形、具体条件和办理程序，并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

(市) 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管要管出公平、管出质量

(十一) 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有效做法，减少人为干预，压缩自由裁量空间，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增强监管的威慑力，降低企业合规成本、提高违规成本，防止“劣币驱逐良币”。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市司法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组织对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有关情况开展抽查。落实上级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相关政策，加快明确执法裁量基准。

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起来，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进一步充实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缓解基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人员不足问题。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司法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部分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的有关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快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落实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鼓励企业制定实施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推动产品竞争力提高和产业转型升级。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合理分配监管力量，加强薄弱环节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农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梳理明确重点监管事项，根据中央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定本市重点监管事项清单，逐步制订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配合

2. 制定完善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从源头上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能力。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农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落实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根据国家评估方案，争取将我市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列入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目录，引入第三方机构科学评估企业标准的质量，推动企业标准水平持续提升。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规范城市管理部门执法行为，制定公布城管执法标准和要求，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市城管局、市司法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守好安全和质量底线，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在我市职责范围内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

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

通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加强市本级辖区疫苗配送企业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区县（市）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在生产环节对有投诉举报和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在使用环节对风险分析确定的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实施专项检查，并加强对其他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重点整治定点医疗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的不规范诊疗行为，以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违规支付医保待遇、拖欠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等问题。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欺诈骗保行为加强部门联合排查。

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现和惩处力度，对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领域，落实上级关于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等相关政策。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加大对侵犯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制售假冒伪劣学生用品、成品油、汽车配件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食品工业企业质量安全追溯，配合相关国家部委、省直厅局扩大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追溯试点，便利消费者查询。

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移动应用程序（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督促电信和互联网企业加强网络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完善与企业投诉举报联动处理机制，及时核实处理用户投诉举报。

市网信办、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改革按区域、按行业监管的习惯做法，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在部分领域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等，对一些看不准、可

能存在风险的，可以划定可控范围，探索试点经验再推广。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网信办、市大数据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系统总结近年来推进“互联网+”行动的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2021年3月底前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进一步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新举措，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市发展改革委等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上级关于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相关政策。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制定出台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的相关政策，为平台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便利企业获取各类创新资源，加强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对专利权人有意愿开放许可的专利，集中公开相关专利基础数据、交易费用等信息，方便企业获取和实施。引导学术论文

等数据服务提供商降低论文等资源获取费用，推动研究机构、高校等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最新研究成果信息。大幅压减网站备案登记时间。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互联网医疗发展环境，鼓励支持医疗机构对接互联网平台，开展互联网复诊、互联网健康咨询、远程辅助诊断等服务，研究制定互联网健康咨询流程和标准，探索根据病种分级分类实施互联网问诊管理，实现线上咨询、线下诊疗衔接。

市卫健委、市大数据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服要服出便利、服出实惠**

（十六）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在线政务服务。按照国家、省一体化平台规范体系，建立我市政务服务保障体系，同时，兼顾好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众的需求，采取必要的线下补充手段，有针对性地提供人工指导和服务，绝不能出现歧视现象。

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负责

具体措施：

1. 优化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实现市级政务服务

平台与国家、省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推动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在行政审批中的应用，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根据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引，规范我市移动应用程序（APP）建设。企业和群众可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方式，并加强对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体的引导和服务。

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依托规范统一的电子税务局，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将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减轻企业办税负担。

市税务局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水电气暖网等公用事业服务，清理报装过程中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上办。优化外线施工办理流程，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据路许可、物料堆放许可等环节实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城建局、市资源规划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持续优化公证服务，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

通办”，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上办。落实降低企业公证事项和公证事务收费相关政策。

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医疗服务，参保群众可自主选择使用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并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减少群众重复办卡，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

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大数据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落实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从教育、社保、医疗、养老、婚育和企业登记、经营许可办理等领域入手，配合上级部门加快落实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力争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事项全覆盖。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机制，推动数据信息标准化，加快政务数据共享，并保障数据安全、保护隐私，防止滥用或泄露。

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务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网信办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加快落实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配合省大数据

局加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能力，力争2021年底前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就医结算备案、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74项事项异地办理。加快实现相关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

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务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上级关于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相关指导意见。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国务院、省直部门重点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与我市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编制政务服务数据目录清单和数据共享责任清单。

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负责

（十八）推动更多事项集成办理，充分发挥政务大厅等“一站式”服务功能，加快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对更多多个关联事项再造流程，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减少办事环节和所需证明材料。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力争做到“一号响应”。

市政务办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完善市、县、乡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提升政

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持续改进窗口服务，推进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普遍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认真贯彻落实政务服务评价工作指南和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规范，推动各级、各部门规范化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市政务办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负责

2. 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从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将涉及的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打包，在300个“一件事”的基础上，再梳理一批“一件事”，深化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公布标准化的办事指南和流程图，由一家牵头部门统一受理、配合部门分头办理，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避免企业和群众来回跑。

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负责

3. 研究制定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工作方案，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加快整合相关热线。

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不动产抵押贷款和登记业务协同，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便利企业和群众融资。将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深化“登银合作”，

2021 年底前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线上办理。

市资源规划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供公平可及的基本民生保障服务，进一步简化社保参保、转移接续等手续，扩大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覆盖面。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借助大数据筛选等办法，使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保障。对因灾因病因残遭遇困难的群众，可以先行给予临时救助，绝不能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市农委、市残联、市大数据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推动将城乡各类用人单位全部纳入失业保险覆盖范围，研究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新模式。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证明材料和事项，压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时限。

市人社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按照国家和省统一安排部署，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工作。推动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线上办理。贯彻落实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清理医保定点机构不必要的申请条件和要求，

加快清理与医保管理无关的申请条件，缩短办理时限，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保机构纳入定点管理，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医保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社会救助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残疾人、教育救助对象、住房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等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畅通困难群众求助热线，完善特殊困难残疾人访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开展救助。

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确保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落实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之外不得设限。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外资，进一步做好安商稳商、招商引商工作。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市政府规章等专项清理。全面落实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制定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等方面办事指南，便利外国投资者来郑投资。

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联通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实现外资企业一次登录、一次认证、一次提交材料，即可办理企业注册、预约开户、外汇登记等高频事项。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放开口岸服务准入、引入竞争机制，提高服务效率并降低收费标准。完善出口退税、出口信贷、信用保险等政策，支持进出口市场多元化，扶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发展。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业务作用。

郑州海关、市物流口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优化风险布控规则，推动降低守法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推行灵活查验，对于有特殊运输要求的出入境货物，灵活采取预约查验、下厂查验、入库查验等方式，减少货物搬倒和企业查验等待时间。推行设备交接单、提货单、装箱单等单证电子化流转。

郑州海关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8个工作日以内，2021年全面推广无纸化单证备案。

市税务局、郑州海关、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总结并推广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改革试点经验，完善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便利化管理措施。推动各类公共海外仓向跨境电商企业共享仓储容量、货物物流等数据信息，方便企业利用海外仓资源。

市商务局、市物流口岸局、郑州海关等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银行提供跨境电商结售汇服务，缩短真实性审核时间，加快资金结算速度。

市金融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郑州海关等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

## **五、调动好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推动改革的工作合力**

（二十二）提高改革协同性，下放审批监管事项时要同步下沉相关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合理分配监管力量，创新监管方式，提升基层承接能力。部门之间要加强统筹协调，提升“放管服”改革的整体成效。

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负责

(二十三) 支持探索创新，鼓励从各级实际出发，先行先试推进“放管服”改革。通过综合授权等方式，支持各级深化“放管服”改革，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全市营商环境优化。

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积极申报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力争进入国家第一批试点城市，对标国际先进和最佳实践，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推出一批有含金量的改革举措。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完善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地区和单位，要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要公开曝光、严肃问责。对锐意改革的区县（市）和单位要表扬激励，成熟经验和典型做法要尽快复制推广。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负责

(二十五) 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

办事，政府部门要主动与立法及司法机构沟通协调，及时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和授权工作。落实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巩固已有改革成果，将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逐步上升为制度规范，以法治手段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保障各项改革依法有序推进。

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负责

具体措施：

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配合做好条例实施情况的第三方评估工作，根据评估中存在的问题，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在政府网设立“优化营商环境进行时”平台，及时宣介和通报营商环境改革相关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负责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一体化推进相关领域改革，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地。各项工作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压实工作责任，根据任务分工制定可量化、可考核的专项工作方案及工作台账。各项工作配合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改革合力。市政府办公厅要发挥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促落实，定期对重点改革举措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总结推广经验

做法，并及时纠正改革中出现的跑偏走样等问题，确保改革取得实效。各级、各部门要对标国际、国内一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从实际出发，积极开展差异化探索，形成更多的创新举措，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

主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九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19日印发

---

